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18779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1704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丽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801-2805

现有职工齐飞（身份证号：\*\*\*\*\*5419）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2065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1704U

职工姓名：齐飞

身份证号码：\*\*\*\*\*54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 应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已缴存金 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 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 年12月为1000元	5%	23.00元	0.00元	23.00元	23元	23元	46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 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 年12月为1000元	5%	50.00元	0.00元	50.00元	300元	300元	600元	
2011年07月至 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 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0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 2012年08月	2.00	2011年1月至2011 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132元	132元	264元	201209-201406 单位已 足额缴交
2014年07月至 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 年12月为4507元	5%	225.35元	96.00元	129.35元	1552元	1552元	3104元	
2015年07月至 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 年12月为4949元	5%	247.45元	96.00元	151.45元	151元	151元	302元	
2015年08月至 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 年12月为4949元	5%	247.45元	106.50元	140.95元	1550元	1550元	3100元	
2016年07月至 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5122元	5%	256.10元	106.50元	149.60元	1795元	1795元	3590元	
2017年07月至 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 年12月为5101元	5%	255.05元	106.50元	148.55元	1783元	1783元	3566元	
2018年07月至 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5029元	5%	251.45元	111.50元	139.95元	1679元	1679元	3358元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5468元	5%	273.40元	175.00元	98.40元	1181元	1181元	2362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1704U

职工姓名：齐飞  
 身份证号码：\*\*\*\*\*541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623元	5%	331.15元	175.00元	156.15元	1874元	1874元	374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8224元	5%	411.20元	175.00元	236.20元	2834元	2834元	566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9099元	5%	454.95元	190.00元	264.95元	3179元	3179元	635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065元	5%	353.25元	190.00元	163.25元	1959元	1959元	3918元	
总计							20652元	20652元	4130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18780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1704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丽莉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2801-2805

现有职工邓幸福（身份证号：\*\*\*\*\*421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14457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0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语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1704U  
 职工姓名：邓幸福  
 身份证号码：\*\*\*\*\*42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11月至2017年11月	0.28	2017年11月至2017年11月为4308元	5%	60.31元	0.00元	60.31元	60元	60元	120元	6/21.75=0.28	
2017年12月至2018年06月	7.00	2017年11月至2017年11月为4308元	5%	215.40元	106.50元	108.90元	762元	762元	152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为5982元	5%	299.10元	106.50元	192.60元	2311元	2311元	462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510元	5%	275.50元	154.00元	121.50元	1458元	1458元	291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6180元	5%	309.00元	154.00元	155.00元	1860元	1860元	372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7312元	5%	365.60元	154.00元	211.60元	2539元	2539元	507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8693元	5%	434.65元	154.00元	280.65元	3368元	3368元	673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578元	5%	328.90元	154.00元	174.90元	2099元	2099元	4198元		
总计								14457元	14457元	28914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

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